



泉州七中校级统一考试监考守则

考试是一项十分重要的教学内容，它是对学生学习收获和成效的集中检测，关系到对各学科任课教师教育教学工作的检测和评价。为了端正考风、严明考纪、杜绝舞弊，特制定如下监考守则：

一、认真查看监考安排表，熟记监考场次、时间、地点，按规定时间参加监考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无故缺席。考前十五分钟（英语考前 20 分钟）到达教务处领取试卷，直达考场楼层领取金属探测仪后进入考场。如需调换监考场次，请提前至少半天以上自行与其他教师调换并上报教务处。

二、进入考场后，指导考生按位就坐，并多次提醒考生除考试要求的文具外，其余物品如：书包、教材、参考资料、字典、草稿纸、计算器、电子产品等违禁物品放到考场外，考生坐定后使用金属探测器再次检测违禁物品。

三、提前 5 分钟分发试卷，指导考生按规定填写好姓名、班级和智学网账号等相关信息。发现迟到、缺考、消极待考的考生，请及时反馈给相应班主任。对于消极待考的考生给予多次提醒，经提醒仍不改正的请在记录单上填写清楚，交由年段将按相关纪律处理。如遇考生作弊，请保留作弊资料，并立即批评教育，同时做好记录。考试期间不允许考生上厕所。

四、遇试卷印刷不清或试题出错时，应及时与该科主考联系，由该科主考统一校对更正。

五、考试终了，要求学生原位不动，收齐试卷清点无误后，组织考生有序退场。收齐的试卷连同金属探测器交到年段室相关学科主考。

六、监考员在监考中不准吸烟、看书、阅报、聊天、瞌睡、做题、备课、改卷、刷手机等与监考无关事务。要面向考生，监视考生答题，以饱满的精神履行监考职责。